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| **最新修正日期** | **107/11/07** |
| 制定單位 |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1頁/共1頁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招生策略委員會實施細則** |
| 第一條 |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設置招生策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系招委會），審議有關本系招生之規定、名額、考試方式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。 |
| 第二條 | 本系招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推選委員，推選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，就本系教師選舉產生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|
| 第三條 | 本系招委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 |
| 第四條 | 本系招委會遇有審議或討論與其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利益有關之事項時，應行迴避且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數。 |
| 第五條 | 本系招委會表決方式原則上以無記名投票為之，審議結果應作成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陳送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07年11月07日 | 107學年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|